

## 職缺通報

徵才機關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（主計室）

職稱：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

名額：正取 2 名、備取 2 名

工作地：新北市

上網期間：110 年 9 月 24 日～110 年 9 月 30 日

資格條件：

1.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1)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
(2)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2. 具電腦、文書處理能力。

3. 具主計業務經驗尤佳。

工作項目：辦理主計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

聯絡方式：

1. 檢附資料：個人履歷表（含基本資料、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經歷、簡要自述等並簽名）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與擬任工作有關之經歷佐證資料等。個人履歷表格式請逕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首頁之事求人/公務人員履歷空白表格下載。

2. 意者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檢附上述資料逕寄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主計室胡小姐收（電話：02-2805-3990 分機 362816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主計室約僱人員」，並提供白天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。

3. 備註：

(1) 本職務係本分署主計室需用 110 年高等考試 3 級考試任用計畫科員職缺（現缺）之職務代理人，僱用期限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止或僱用原因消失，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（救濟）。

(2) 月薪薪點：參照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五等 280 薪點支薪（約折合新臺幣 34,916 元）。

(3) 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，不符資格條件或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如需退回應徵資料者請檢附回郵信封。

(4) 備取人員造列候用名冊（依面試成績排定順序名次），俟同職務人員出缺時進用，自甄選結果確認之翌日起算 3 個月為限。

(5) 簽約手續分二階段進行，完成第一階段試用簽約手續後，試用 3 個月，經考核不適任勤務職者，即予解約；經考核合格者，繼續僱用。